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志峰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A 0 1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出言恫嚇他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6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與譚至仁為醫院病友，因與譚至仁間有金錢糾紛（所涉詐欺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日1時53分許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譚至仁，向其恫稱：「出門就不要被槍殺掉」、「我對妳女兒」、「我押著阿，等你還錢我女兒再還你啊」等語，使譚至仁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及其女兒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安全。

二、案經譚至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A O 1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譚至仁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於上述時、地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，對其為上述加害告知之事實。
3	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暨光碟	證明被告有使用通訊軟體LINE，對告訴人為上述加害告知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檢 察 官 李 昕 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許 戎 豪